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 勇 陈 议 陈 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4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当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张 勇 陈 议 陈 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 张 勇 陈 议 陈 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2014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 勇 陈 议 陈 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核查了解，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 张 勇 陈 议 陈 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等七项会计准则，公司对现有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现有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 张 勇 陈 议 陈 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